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编

2023年第2期（总第19期）

## 目 录

### 〔 区政府文件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3〕1号）	（1）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3〕2号）	（7）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3〕3号）	（13）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3〕4号）	（23）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3〕5号）	（28）

### 〔 政策解读 〕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政策的政策解读	（34）
--------------------------------	------

电话：0755-28318385

网址：[www.szpsq.gov.cn](http://www.szpsq.gov.cn)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荣德大厦19楼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导向和激励作用，全面推进“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坪山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坪府办函〔2020〕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专项资金类别】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列入区财政预算安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主管部门，用于支持坪山区经济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职能。

#### 第三条 【审核与资助方式】

专项资金包括评审类资助和核准类资助，以核准类的事后资助方式为主。

#### **第四条 【预算管理】**

（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政策及当年企业实际情况，测算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规模，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支出计划，申报专项资金预算。

（二）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需求，结合区级财力安排资金，并纳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部门预算。

（三）专项资金内不同资助类别的资金额度，可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在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内统筹调剂，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 **第五条 【主管部门职责】**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其职责是：

- （一）制定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及申报指南。
- （二）受理和审核专项资金申请。
- （三）编制年度专项资金支出计划，申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 （四）与资助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 （五）根据下达的资助计划拨付专项资金。
- （六）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七）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区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八）负责专项资金的信息发布（涉密信息除外）。
- （九）负责追回有关专项资金。

#### **第六条 【财政部门职责】**

区财政局是专项资金保障与监督部门，其职责是：

- （一）保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需求。
- （二）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工作。

#### **第七条 【审计部门职责】**

区审计局按照工作职责，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第八条 【其他部门职责】**

区税务局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相关税务数据真实性情况，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工商注册相关事项，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人才工作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创新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坪山海关、区人民法院等区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区单位，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相关事项。

###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 第九条 【资助对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及对坪山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 第十条 【资助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申请单位需满足的条件：

（一）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四）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的个人需满足的条件：

（一）遵纪守法，近三年无犯罪记录。

（二）至申请时仍满足专项资金政策的要求。

（三）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一条 【不予资助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二）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

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三）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四）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五）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六）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七）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低于1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受理与审核

### 第十二条 【项目受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申请项目的受理部门，负责线上受理和纸质资料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补齐的资料。采取“分期核准、分期批复”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处理，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

### 第十三条 【审核流程】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按以下流程审核，并探索试行“免申即享”。属于“免申即享”事项，企业无需提供申请材料，只需按流程确认资金申领意愿即可。

（一）形式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线上受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二）资格初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所有申报项目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三）专项审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核和实地考察。

（四）项目复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进行复审，确定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并经党组会审定后，形成部门审核意见。

（五）结果公示。拟资助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

资助计划提出异议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有关结果反馈公示。

（六）下达资助计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七）合同签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资助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资助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 第十四条 【资金追回】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追回：

（一）已发放资金经事后核实，存在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二）年度获得资助资金额度 5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自签订资金资助合同之日起五年内将注册地迁出坪山区的。

### 第十五条 【资助上限】

专项资金对单个企业的资助和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在坪山区财力贡献的 60%，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六条 【获资助单位职责】

获资助单位应当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监督机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配合开展实地考察、退回资金等相关义务，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申报及批复文件、项目绩效等相关资料以及企业发展相关数据。

### 第十七条 【违规违纪违法处理】

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与受资助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处理。

### 第十八条 【社会监督】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依职责处理相关投诉。

### 第十九条 【绩效自评】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自评，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开展，形成的评价结果向区财政局报告。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专项资金系列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的合规性进行全面评价，为调整优化政策、改进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和安排年度资金投入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内容。对政策制定的科学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政策的科学性、精准性、效益性，包括政策覆盖面、与主导产业匹配度、新兴产业集聚度、产业链补链强链、创新能力与品牌质量提升、产业生态优化、企业梯队构建、投入与产出效益等内容；对政策执行的合规性进行评价，包括监管制度的完善性、审核流程的规范性、资金发放的准确性、资金追回程序合法性、工作人员的廉政性等内容。

（三）评价周期。绩效自评分为年度评价和三年阶段性评价；合规性评价每年组织一次，科学性评价每三年组织一次。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条 【资金控制】

（一）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年度拟资助金额超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按资助项目占比进行等比例核减。

（二）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

### 第二十一条 【政策衔接】

本办法施行前已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号）等文件执行。本办法施行后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政策时效】

本办法自2023年7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3〕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 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坪山、未来之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措施。

#### 第二条 【实施部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按《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 第三条 【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本措施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 支持企业高质高速发展

### 第四条 【支持上市企业做强】

（一）对在北交所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直接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给予6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并成功转公开发行上市的，按第（一）款标准奖励。

已获得分阶段奖励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 第五条 【支持企业认定为“专精特新”】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广东省、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认定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更高级别认定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 第六条 【支持企业认定为“单项冠军”】

对获得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每个产品给予企业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七条 【支持企业“小升规”】

对首次纳入坪山区“规上”企业库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入库次年实现产值正增长的，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八条 【支持企业扩产增效】

对产值快速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标准如下：

1. 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4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3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0.5%，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2. 年产值4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2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0.5%，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3. 年产值10亿元以上、100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2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0.5%，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 第三章 支持企业创新创优发展

#### 第九条【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一）对上年度技术改造数据纳入坪山区统计的企业，按年度完成投资额的1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600万元。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按实际支付融资租赁利息的50%给予贴息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300万元。

（二）对纳入国家部委支持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核心技术攻关专项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国家部委资助金额的3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200万元。

#### 第十条【支持新引进企业实施工投】

对本措施实施后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在坪山区无自有产业用地，且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评审通过，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7%，给予最高3000万元一次性资助。

#### 第十一条【支持企业品牌质量创优】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得更高级别奖项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 第十二条【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的技术中心】

（一）对在坪山区建设省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500万元。

（二）对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助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100万元。

#### 第十三条【支持首台（套）和首批次】

对产品进入深圳市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300万元。

#### 第十四条【支持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

对获得深圳市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资助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100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工业设计创新发展】**

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配套资助。

**第十六条 【支持工业设计耦合发展】**

（一）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耦合支持。对制造业企业实施的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工业设计服务小微企业支持。对中小微制造企业实施的产品差异化、品牌个性化等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工业设计应用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最高 15 万元配套资助。

**第四章 支持企业强链集聚发展****第十七条 【支持专业产业园区发展】**

（一）对同一主体连片或合并计算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产业园区（合并计算园区数量不超过 5 个），经区工信部门备案后，每培育或从市外引进 1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园区运营机构 5 万元奖励；每培育或从市外引进 1 家省市专精特新企业，给予园区运营机构 3 万元奖励。单个新增企业只奖励一次。

（二）符合第（一）款条件的专业产业园区上年度纳统产值增长 20%、30%以上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单个园区运营机构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链协作】**

对参加区产业部门组织且经区工信部门备案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实际采购区内企业产品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实际采购金额的 1%给予资助，单个采购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200 万元。对通过坪山区银行贷款开展采购且贷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采购金额的 1.1%给予资助，单个采购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200 万元。同一采购关系单向只资助一次。

**第十九条 【支持企业租赁产业用房】**

（一）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市专精特新企业、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产值 4 亿元以上的企业，租赁坪山区物业 2000 平方米以上作为自用产业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实际租金且不超过 40 元/平方米/

月的标准，给予一年租金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二）对产值增速 25%以上的规上优质中小企业，或产值 4 亿元以上且增速 20% 以上的企业，上年度新租赁坪山区物业 2000 平方米以上作为自用产业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实际租金的 40%且不超过 4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最多一年租金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 500 万元。

## 第五章 支持企业融资开拓发展

### 第二十条 【支持企业融资发展】

（一）对产值增速 25%以上的规上优质中小企业，或产值 4 亿元以上且增速 20% 以上的企业，在坪山区内银行获得 1 年期及以上贷款的，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且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的标准给予贴息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200 万元。

（二）对通过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获得 1 年期以上信贷融资的企业，按实际支付担保费的 50%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标准给予贴保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100 万元。

### 第二十一条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一）对产值 10 亿元以上企业举办的新品全球发布活动、大型供应商合作交流会等活动，经区工信部门备案，对实际发生的场地费用、住宿费用给予全额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200 万元。

（二）对参加坪山区政府组织的经贸活动和展会的企业，经区工信部门备案，对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50 万元。

（三）对参加坪山区重点支持的境外展览的企业，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实际发生的展位费、运输费的 50%，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30 万元资助。

（四）对随区政府组团参加国家级会展等经贸活动的企业，对实际发生的食宿费和交通费，按最高 3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全额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多资助 2 人、最高资助 7000 元。

（五）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9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100 万元。

### 第二十二条 【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一）对承担军工研发项目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配套资助。

（二）对列入国家军民融合重大专项计划的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资助。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对单个企业的资助和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在坪山区财力贡献的60%，本措施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除外。本措施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不受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低于1万元不予资助情形的限制。

（二）本措施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至（四）款的申报主体可不受工业企业的限制。

（三）同一项目不可同时申报本措施第九条第（一）款与第十四条的资助。

（四）统计地不在坪山区，但在坪山区有产值分成的企业，可申报本措施第八条奖励。本措施第十七条可不受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五）坪山区企业在对口帮扶地区投资设立的企业可享受本措施的政策，单个企业年度资助和奖励总额最高500万元。

（六）本措施中的“以上”“最高”“最多”“不超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七）须经认定的资助或奖励项目以认定时间为准；对事前资助项目的配套资助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其他条款中的配套资助或奖励以上级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八）本措施中的“省市专精特新企业”指各省（含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深圳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优质中小企业”指按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评价或认定的企业。

（九）本措施按《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流程审核，其中，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试行“免申即享”。

（十）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坪山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采取“一事一议”或专项政策方式予以支持。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的，不再享受本措施同类

型条款的资助。

（十一）本措施自2023年7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 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促进坪山区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构筑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双轮驱动发展格局，根据《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

3号）、《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2号）、《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2号）、《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3号）、《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商务规〔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 **第二条 【实施部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按《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 **第三条 【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且属于金融、商贸、营利性服务、会展服务、保税服务、服务业新业态等领域企业。本措施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 支持金融业发展**

### **第四条 【支持地方金融机构集聚发展】**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实缴资本1亿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地方金融机构，按其实缴资本的1%，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机构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以上，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五条 【支持新型金融机构集聚发展】**

对商业银行在坪山区新设立的科技支行，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市级认定的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三章 支持商贸业发展**

### **第六条 【支持商业集聚发展】**

#### **（一）支持制造业企业设立销售公司**

对坪山区制造业企业上年度在区内新设立的销售公司，销售额超过1亿元的部分按0.5%，给予单个企业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二）支持住宿餐饮企业落户**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住宿、餐饮企业，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按年度营业额的 5%，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企业“小升规”

对首次纳入坪山“限上”企业库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库次年实现销售额（营业额）正增长的，再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支持商业高质高速发展】**

（一）支持批发企业快速增长

1. 对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10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5% 以上的批发企业，按增长部分的 0.3%，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2. 对销售额 100 亿元以上、50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0% 以上的批发企业，按增长部分的 0.3%，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励。

（二）支持零售企业快速增长

1. 对销售额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5% 以上的零售企业，按增长部分的 2%，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2. 对销售额 5 亿元以上，上年度增长 20% 以上的零售企业，按增长部分的 2%，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三）支持住宿餐饮企业快速增长

1. 对营业额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5% 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按增长部分的 5%，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2. 对营业额 5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增长 20% 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按增长部分的 5%，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支持建设商业配套】**

（一）支持商业综合体落户。对新开设的集中运营面积 2(含)-3 万平方米、3(含)-5 万平方米、5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开业满一年后，分别给予运营机构 200 万元、400 万元、6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建设工业园区商业配套。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竣工验收的占地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园区内，配建商业设施且投入运营的企业予以资助。其中，投资建设商业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且实现统一运营的企业，按装修费用的 20%，给予最高 400 万元一次性资助；投资建设公共食堂的企业，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 **第九条 【支持商业品牌发展】**

#### （一）支持知名品牌首店

1. 对新设立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坪山首店，给予运营机构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2. 大型商业综合体每引进 1 家国内外知名品牌坪山首店，给予运营机构 10 万元奖励；每引进 1 家国内外知名品牌深圳首店，给予运营机构 15 万元奖励。单个商业综合体运营机构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
3. 对新设立的《米其林指南》《黑珍珠餐厅指南》榜单内的品牌餐饮坪山首店，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运营机构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二）支持商业品牌活动

1. 对参与市级促消费活动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 50 万元。
2. 对参与区级促消费活动的商业综合体，集中运营面积达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实际活动投入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单个商业综合体运营机构年度最高资助 15 万元。

## **第四章 支持营利性服务业发展**

### **第十条 【支持营利性服务业集聚发展】**

#### （一）支持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落户

1.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企业，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且纳入坪山区“规上”企业库的，按营业收入的 1%，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且纳入坪山区“规上”企业库的，按营业收入的 1%，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租赁办公用房。对符合第（一）款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在坪山区租赁物业作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实际租金且不超过 6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一年租金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 100 万元。

### **第十一条 【支持营利性服务业高质高速发展】**

（一）支持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入库纳统。对首次纳入坪山区“规上”企业库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库次年实现营业收入正增长的，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快速增长。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20%以上的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增长部分的1%给予奖励。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

## **第十二条 【支持法律会计服务业集聚发展】**

（一）支持法律会计机构落户

1. 对全国、广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将注册地迁至坪山区的，分别给予3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坪山区新设立分支机构，执业律师人数在10人以上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全国、广东省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将注册地迁至坪山区的，分别给予3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坪山区新设立分支机构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对香港、澳门地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坪山区设立联营律师事务所并实际经营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4. 对在坪山区新设立以海事海商、知识产权、跨境投资、涉外法律服务为主要业务，且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法学会、行业协会授予的行业综合性荣誉的知名律师事务所或其分支机构，经区司法局备案，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取得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破产管理人等相应资质的坪山区律师事务所，经区司法局备案，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5. 对2021年1月1日后新迁入或新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区注册且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法律会计机构租赁办公用房

1. 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省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将注册地迁入坪山区或在坪山区新设立分支机构，且租赁坪山区物业作为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落户当年或落户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租金的50%，且不超过5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资助。

2. 对拥有执业人数 15 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 5 人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租赁坪山区物业作为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落户当年或落户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租金的 30%，且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3.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调解机构、仲裁机构，经区司法局备案，按上年度实际租金的 30%，且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一年租金资助，单个机构最高资助 30 万元。

### （三）支持法律会计机构人才执业

1. 对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2020 年 1 月 1 日后在坪山区法律会计机构开始执业，且连续执业 12 个月以上的，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同时具备工学和法学学士学位以上的复合型人才，2023 年 1 月 1 日后在坪山区法律会计机构开始执业，且连续执业 12 个月以上的，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 （四）支持港澳律师在坪山执业

1. 对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且在坪山区连续执业 12 个月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取得香港或澳门法律执业资质的内地法律执业者，在坪山区连续执业 12 个月以上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十三条 【支持法律服务实体经济】

鼓励坪山区法律服务机构面向坪山区企业提供普法、商事调解、人民调解或“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对上年度开展普法宣传 20 次以上，或帮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挽回损失或者获得重大利益累计 500 万元以上，或开展“法治体检”20 家次以上的法律服务机构，经区司法局备案，给予 5 万元奖励。本条款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 第五章 支持会展业发展

### 第十四条 【支持会展业集聚和品牌发展】

（一）支持会展企业落户。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会展类企业，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300 万元的，按会展业务营业收入的 3%，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

次性奖励。

（二）支持品牌展会展览

1. 对在坪山区举办的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会议，分别给予承办方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坪山区会展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支持专业会议和赛事发展】**

对在坪山区举办符合市“20+8”产业方向的会议或赛事，按以下标准给予承办单位资助：

1. 对国际性、全国性的会议或赛事，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实际场地租赁费用和境内外专业媒体广告费用的50%，给予承办单位最高150万元资助，其中广告费用资助额不超过30万元。

2. 对符合重要嘉宾出席标准的会议或赛事，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实际场地租赁费用和境内外专业媒体广告费用的50%，给予承办单位资助。重要嘉宾出席3人以上的，给予承办单位最高80万元资助，其中广告费用资助额不超过16万元；重要嘉宾出席5人以上的，给予承办单位最高100万元资助，其中广告费用资助额不超过20万元；重要嘉宾出席10人以上的，给予承办单位最高150万元资助，其中广告费用资助额不超过30万元。

## 第六章 支持保税服务发展

**第十六条 【支持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分拨业务发展】**

（一）支持物流仓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对坪山综保区内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物流供应链企业，购置设备和改造升级实际投入500万元以上的（不含装修费用），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实际投入费用的1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二）支持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物流供应链企业租赁生产用房。对新入驻坪山综保区的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物流供应链企业，入驻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租金且不超过3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一年租金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100万元。

**第十七条 【支持物流供应链企业高质高速发展】**

对坪山综保区内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营业收入（不含供应链金融业务、代收代付和运输服务金额）快速增长的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给予奖励，标准如下：

1. 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1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2. 对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1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3. 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上年度增长 1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支持建设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一）支持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对在坪山综保区建设服务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或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保税存储、检测维修、通关查验等专业服务，上年度购置软硬件设施及装修费用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实际投入的 30%，给予平台建设主体最高 300 万元资助。

（二）支持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对利用坪山综保区检测维修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自产产品检测维修业务的坪山区规上工业企业，实际支付保税检测维修服务费用 5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支付费用的 10%，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

**第十九条 【支持提升通关环境】**

对在坪山综保区通关查验合规的企业，给予查验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的全额资助。

## 第七章 支持服务业新业态发展

**第二十条 【支持贸易型总部集聚发展】**

（一）支持贸易型总部认定。对新迁入或新获评的市级贸易型总部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贸易型总部租赁办公用房。对新迁入的市级贸易型总部企业，在坪山区租赁物业作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实际租金且不超过 6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一年租金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 2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支持跨境贸易发展】**

支持服务贸易。对纳入商务部统计平台的服务贸易企业，上年度进出口总额达到500万美元以上的，按进出口交易额（以人民币计）的3%，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支持跨境电商。对上年度进出口总额达到500万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按进出口交易额（以人民币计）的3%，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三）支持 AEO 海关认证。对上年度首次通过深圳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通过深圳海关复审重获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二十二条 【支持消费新业态发展】**

对商贸企业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开展消费场景和零售业务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的，按市级资助金额的30%，给予最高50万元配套资助。

### **第二十三条 【支持直升机固定航线发展】**

（一）对提供直升机固定航线飞行服务的企业，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上年度在坪山区实际运营成本的50%，给予年度最高400万元资助。

（二）对为上年度获得《坪山区突出贡献奖》表彰的企业和机构提供直升机乘用服务的直升机运营企业，经区工信部门备案，给予奖励，具体方案由区工信部门另行制定。本条款年度奖励总额最高600万元。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对单个企业资助和奖励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区级财力贡献的60%。申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以及第二十条中新迁入的贸易型总部除外。

（二）本措施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三）款可不受本措施第三条申报主体限制。

（三）同一项目不可同时申报本措施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资助；不可同时申报本措施第九条第（二）款第1项与第2项的资助；不可同时申报本措施第十条第（一）款与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资助；不可同时申报本措施第十二条第（二）

款第1项与第2项的资助；不可同时申报本措施第十五条第1项与第2项的资助。

（四）本措施中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是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64、6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73、74、7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71、7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80、81、82）等四类服务业企业，不包括数据中心企业，也不包括区属国资企业、社区股份公司。

（五）坪山区企业在对口帮扶地区投资设立的企业均可享受本措施的政策，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或奖励500万元。

（六）本措施按《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流程审核。

（七）本措施规定的“以上”“最高”“不超过”包含本数，规定的“以下”不包含本数，具体标注除外。

（八）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坪山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的，不再享受本措施同类型条款的资助。

（九）本措施自2023年7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3〕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 深圳市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促进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发〔2020〕8号），《深圳市培育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 第二条 【实施部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按《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 第三条 【支持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



测试、设备、零部件、材料企业，或提供相关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服务的企业、机构或组织。

重点支持方向：逻辑工艺硅晶圆制造；SiC MOSFET（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器件、IGBT4.0器件、高端MEMS、智能传感器等特色工艺制造；晶圆级封装、三维封装、Chiplet（芯粒）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光刻、刻蚀、离子注入、沉积、检测设备先进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和生产；光罩、高纯材料、衬底、外延、靶材、光刻胶等核心材料研发和生产；高端通用芯片、存储通用芯片和高端SoC芯片、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等芯片设计；EDA工具、关键IP核技术开发与应用。

## 第二章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 第四条 【支持企业集聚发展】

#### （一）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企业，在坪山区无自有产业用地，且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企业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50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二）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零部件和材料企业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零部件和材料企业，在坪山区无自有产业用地，且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企业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20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备企业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备企业，在坪山区无自有产业用地，且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企业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给予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四）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近两年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企业获得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五条 【支持企业租赁产业用房】**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零部件、材料、设备企业，经区工信部门备案，租赁生产用房的，按实际租金且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一年租金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 600 万元。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区工信部门备案，租赁研发办公用房的，按实际租金且不超过 6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一年租金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 100 万元。

### **第三章 促进产业持续创新**

#### **第六条 【支持购买和使用 EDA 软件】**

（一）对企业购买 EDA 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或签订正版软件授权合同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对购买国产化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上述比例，给予最高 400 万元资助。

（二）对企业购买深圳市公共服务平台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或利用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对企业购买坪山区公共服务平台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或利用坪山区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

#### **第七条 【支持购买 IP 和 IP 复用服务】**

对企业购买 IP（来源于 IP 提供商、EDA 供应商或者代工厂 IP 模块）或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 IP 复用服务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资助。

#### **第八条 【支持设计企业流片】**

（一）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进行 MPW（多项目晶圆）项目，按 MPW 直接费用的 50%，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资助。利用坪山区企业开展 MPW 的，按上述比例，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二）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完成掩膜（Full Mask：IP 授权费、掩膜版费、

加工费等）工程产品流片项目，按企业流片费用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对利用坪山区集成电路生产线首次完成掩膜工程产品流片的，按企业流片费用的30%，给予最高600万元资助。

#### **第九条【支持车规级资质认证】**

对企业通过 IATF16949 或 ISO26262 体系认证，且产品通过 AEC-Q100（IC）、AEC-Q101（分立器件）、AEC-Q 102（光电器件）、AEC-Q 103（MEMS 传感器）、AEC-Q 104（多芯片模组）、AEC-Q200（被动组件）、AQG324（功率模块）等汽车电子车规级认证的，按照每款产品认证费用的50%，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100万元资助。

### **第四章 优化产业配套环境**

#### **第十条【支持运营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对坪山区国家级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分中心，上年度为坪山区企业提供10家次以上服务的，按实际发生运营成本的80%，给予运营单位年度最高100万元资助。

#### **第十一条【支持人才引进留用】**

对已在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企业工作一年以上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技术研发、工程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才，根据个人上年度企业应税工资总额的标准给予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1. 对集成电路制造领域的技术研发、工程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才，应税工资总额40万元（含）-60万元（不含），给予8万元资助；60万元（含）-80万元（不含），给予15万元资助；8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20万元资助。

2. 对集成电路设计、核心设备和零部件、关键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工程技术骨干人才，应税工资总额50万元（含）-80万元（不含），给予15万元资助；8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20万元资助。

#### **第十二条【支持企业建设专业空间】**

对企业建设洁净室（万级及以下），上年度投入1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入费用的20%，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 **第十三条【支持企业融资】**

对企业从坪山区银行获得1年期以上贷款的，按实际支付利息的50%且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的标准，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对单个企业的资助和奖励总额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财力贡献限制。与坪山区其他优惠政策同类的由企业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资助。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二）同一项目不可同时申报本措施第四条第（四）款中第1项和第2项的资助。

（三）坪山区企业在对口帮扶地区投资设立的企业均可享受本措施的政策，单个企业年度资助和奖励总额最高500万元。

（四）本措施规定的“以上”“最高”“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五）本措施中的“IP”指的是具有知识产权的、已经设计好并经过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集成电路模块。

（六）对集成电路领域的重点企业和重大投资项目，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按“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审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的项目，不再享受本政策同类型条款的资助。

（七）本措施自2023年7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

## 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

1.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芯片设计平台（EDA工具）及配套IP库。
2.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线宽100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5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
3.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包括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SiP）、多芯片组件封装（MCM）、芯片级封装（CSP）、圆片级封装（WLP）、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覆晶封装（Flip Chip）、硅通孔（TSV）、扇出晶圆级封装（Fan-Out）、三维封装（3D）等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
4.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材料。主要包括6英寸/8英寸/12英寸集成电路硅片、绝缘体上

硅（SOI）、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含 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光刻胶、蚀刻液、靶材、抛光液、研磨液、电镀液功能添加剂、氟化冷却液、封装材料等。

5.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备。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封装设备、测试设备和材料设备。

6.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零部件。电源和射频控制类零部件、气体输送类零部件、真空控制类零部件、温度控制类零部件、传送装置类零部件。

7. 半导体产品。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功率器件、汽车芯片、半导体传感器、MEMS 等。



---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3〕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 深圳市坪山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数字经济发展要求，全面推进坪山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深圳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深圳市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2〕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措施。

### 第二条 【实施部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 第三条 【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且属数字经济产业（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数字要素驱动、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企业或机构。本措施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 第四条 【支持开展智能制造成熟度等级认定】

对通过国家智能制造成熟度等级认定达到五级（引领级）、四级（优化级）、三级（集成级）的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更高级别认定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 第五条 【支持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

（一）对企业新建或改造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数智化示范工厂，区工信部门每年组织遴选不超过6条数智化示范产线，单条产线奖励80万元；每年组织遴选不超过4个数智化示范车间，单个车间奖励150万元；每年组织遴选不超过2家数智化示范工厂，单个工厂奖励300万元。

（二）对企业使用5G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打造的5G全连接示范产线、示范车间

和示范工厂，分别再给予25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

对获得奖励后获更高级别认定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 **第六条 【支持开展数字化普及应用】**

（一）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对采购《深圳市坪山区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生态资源池》内数字服务商提供的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诊断、规划编制等咨询服务的工业企业，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实际发生服务费用的5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10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采购《深圳市坪山区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生态资源池》内数字服务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优质中小企业，按其实际购买的应用产品或服务金额的80%，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10万元资助。

#### **第七条 【支持建设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示范园区】**

鼓励产业园区基于5G、千兆光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园区管理、能源监测、数字化应用或生产制造场景，打造具有坪山特色的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或智慧园区。区工信部门每年组织遴选不超过3个园区，按项目建设实际投入的30%，给予单个园区最高150万元一次性资助。

#### **第八条 【支持提升区域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水平】**

（一）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对新设立的工业互联网领域公共服务平台，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项目建设实际投入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支持拓展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池。对经区工信部门备案的公共服务平台，上架《深圳市坪山区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生态资源池》内20家以上数字服务商的80款以上应用产品或服务，且服务坪山区企业20家次以上的，给予运营机构年度100万元奖励。

（三）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对入选《深圳市坪山区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生态资源池》，且年度为10家以上辖区工业企业提供安全检测评估、咨询诊断、漏洞威胁监测等安全服务的企业或机构，按每家企业5万元的标准，给予单个安全服务机构年度最高100万元奖励。

（四）支持工业互联网宣传推广和人才培养。对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开展的技术交流、技能培训、供需对接等公共服务活动，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实际投入的50%、最高不超过5万元/次的标准，给予单个机构年度最高50万元资助。本条款最高资助

100万元。

### **第九条 【支持使用银行贷款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

对企业使用坪山区内银行贷款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包括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及其配套装置、数字化系统、工控软件等），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实际支付利息且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的标准给予贴息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100万元。

## **第三章 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 **第十条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集聚发展】**

（一）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数字经济企业，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且纳入坪山区“规上”企业库的，按营业收入的1%，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数字经济企业，近两年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给予单个企业最高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十一条 【支持开发首版次软件、开源软件】**

（一）支持首版次软件。对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个版本软件产品或服务，以产品形式销售的，按照该产品获得软件著作权后1年内任意三个销售合同累计销售额(50万元以上)的20%，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50万元奖励；以服务形式销售的，按照新推出服务获得软件著作权后1年内销售额(50万元以上)的20%，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50万元奖励。

（二）支持开源软件。对进入国内重点开源社区代码合入量上一周期年排名前5的，按市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 **第十二条 【支持建设创新平台】**

对在坪山区建设开源社区、开源代码安全检测平台、软件测评中心、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认证中心、商用密码产品检测中心、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新技术验证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软件企业或相关机构，获得市级相应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金额的3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500万元。

###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承担国家重点示范项目】**

对企业承担工信部组织实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重点项目或示范项



目，项目实施完成后，按国拨资金的1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万元。

##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对单个企业资助和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在坪山区财力贡献的60%。本措施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除外。

（二）同一项目不可同时申报本措施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资助。

（三）本措施第十条资助范围不含数字产品制造企业。

（四）本措施第五条、第七条中的遴选，由区工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相关要求对审核材料进行专家遴选和必要的现场核查。

（五）本措施中提到的《深圳市坪山区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生态资源池管理办法》由区工信部门制定发布。

（六）坪山区企业在对口帮扶地区投资设立的企业均可享受本措施的政策，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或奖励500万元。

（七）本措施按《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流程审核。

（八）本措施规定的“以上”“最高”“不超过”包含本数，具体标注除外。

（九）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坪山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的，不再享受本措施同类型条款的资助。

（十）本措施自2023年7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名词解释

1. 首版次软件：是指省内企事业单位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

2. 开源软件：描述其源码可以被公众使用的软件，并且此软件的使用、修改和分发也不受许可证的限制。

3.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级：《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39116-2020》定义了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级，成熟度等级分为五个等级，自低向高分别为一级（规划级）、二级（规范级）、三级（集成级）、四级（优化级）、五级（引领级），较高的成熟度等级要求涵盖了较低成熟度等级的要求。

4. 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参照《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39116-2020）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GB/T39117-2020）两项国家标准开展的标准符合性评估，评估目标企业当前整体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帮助企业识别自身发展过程中的短板与不足，确定智能制造能力提升改进方向。

5. 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是指制造业企业内外部通过对数字化智能化 workflow、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有效管理，实现资源共享和工作高度协同，构建一个全新的数字化规划、决策、执行智能制造体系，从而实现企业全部业务流程一体化运作。在生产、经营、设计、决策、产品以及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方面有较突出的示范作用。

6. 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示范园区：是指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如 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对企业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实现企业间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发展，并对区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能够充分发挥示范园区经济、社会效益的特定区域。



#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政策的政策解读

## 一、背景依据

“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下，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经济发展政策体系，主动衔接全市“20+8”产业集群规划，做大做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9+2”产业集群，更好地实现“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发展战略，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逐条梳理，结合国家、省、市及坪山区相关规定，编制了《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政策修订版，更好地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推动经济实现新一轮高质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一是通过政策引导产业发展。根据我区产业发展方向来制定政策，充分研究政策条款的引领效应，引导我区需要的产业和企业集聚发展。二是通过政策满足不同类型企业需求。充分征求企业家、行业协会、创投机构的意见建议，切实掌握企业最迫切的需求。三是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针对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建立政策比较优势，确保资金撬动作用。

## 三、主要内容

### 1.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本措施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管理职责和分工”、第三章“资助对象和范围”、第四章“受理与审核”、第五章“管理与监督”、第六章“附则”，共23条相关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总则”。根据国家、省、市、区最新部署要求对政策制定的目的和依据进行调整，按照“当年申报当年拨付”对预算管理进行修订。“审核与资助方式”新增评审类资助，以核准类的事后资助方式为主。

二是“管理职责和分工”。根据实际操作及部门反馈情况，部门职责中删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增加了区人才工作局、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是“资助对象和范围”。明确了资助对象、资助条件，修订了不予资助情形。

四是“受理与审核”。新增免申即享，进一步缩短资金拨付周期；联合会审、上会审定合并为“项目复审”，取消“人大、政协听取拟资助计划报告”，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

五是“管理与监督”。资助上限修订为不超过地方财力贡献60%，提升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企业多作贡献。

六是“附则”。修订政策衔接和时效，强化资金保障，做好资金控制和政策衔接工作。

## 2. 《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本措施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支持企业高质高速发展”、第三章“支持企业创新创优发展”、第四章“支持企业强链集聚发展”、第五章“支持企业融资开拓发展”、第六章“附则”，共23条相关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支持企业高质高速发展。修订支持标准和力度，持续引导企业扩产增效。提高上市企业资助力度、简化资助流程，切实推进“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调整“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产品支持力度，健全坪山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二是支持企业创新创优发展。持续优化技术改造重磅政策，新增“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政策，打好“产业链强链、创新载体、首台（套）和首批次、品牌质量”四大组合拳，推动工业设计高质量发展，提升政策精准性和科学性。

三是支持企业强链集聚发展。调动专业产业园区运营机构招引优质企业的积极性，新增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采购产品支持政策，促进产业链大中小企业协作，推动由“集聚”向“集群”转型。修订《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9〕2号）（该政策废止并融入“支持企业租赁产业用房”），支持新引进企业、优质中小企业租赁产业用房。

四是支持企业融资开拓发展。重点支持快速增长的大中小型企业“拓资金、拓市场”，新增新品全球发布活动、大型供应商合作交流会、参加国家级会展等支持，修订贷款贴息的支持对象，助推企业做优做强。

## 3. 《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本措施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支持金融业发展”、第三章“支持商贸业发展”、第四章“支持营利性服务业发展”、第五章“支持会展业发展”、第六章“支

持保税服务发展”、第七章“支持服务业新业态发展”、第八章“附则”，共24条相关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支持金融业发展。在引进环节，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地方金融机构、科技支行、绿色金融专营机构予以相应落户奖励；在培育环节，针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地方金融机构制定营收达标奖励，以激励企业提质增效。

二是支持商贸业发展。在支持商业集聚发展方面，对制造业企业新设立的销售公司，按销售额给予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住宿、餐饮企业，根据企业规模予以相对应的落户奖励；支持小企业向限额以上企业转型，对入库和次年实现正增长企业予以奖励。在支持商业高质高速发展方面，按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的销售额（营业额）及增速予以奖励。在支持建设商业配套方面，对不同运营面积的商业综合体予以相应落户奖励；对在重点工业园区内配建并运营商业空间予以相应资助。在支持商业品牌发展方面，对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品牌餐饮首店落地予以资助；对参与市级、区级品牌商贸活动予以资助。

三是支持营利性服务业发展。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四大类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给以落户、用房、纳统、增长等政策奖励与资助。针对法律会计专业服务机构，给予落户、办公用房、人才执业等奖励与资助政策，推动法律会计机构在辖区内集聚；鼓励辖区法律服务机构向辖区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支持法律服务实体经济。

四是支持会展业发展。为促进会展业集聚和品牌发展，奖励新落户会展类企业，支持举办国际展览业协会、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认证的展会、会议。鼓励举办符合市“20+8”产业方向的国际性、全国性或市区政府指导的会议或赛事，支持举办符合重要嘉宾出席标准的会议或赛事。

五是支持保税服务发展。为促进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分拨业务发展，支持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物流供应链企业实施物流仓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对新入驻坪山综保区的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物流供应链企业给予租金补贴。为支持物流供应链企业高质高速发展，对在坪山综保区内开展各类保税物流服务的企业，根据企业营收规模予以梯度式增长奖励。为提升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质量，给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

对利用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自产产品检测维修业务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费用资助。为提升通关环境，对查验合规的辖区企业给予全额通关查验费用资助。

六是支持服务业新业态发展。为推动贸易型总部集聚发展，对新获评的市级贸易总部企业予以奖励，对新迁入的市级贸易型总部企业予以落户奖励及办公用房租金支持。为促进跨境贸易发展，对进出口额达标的纳统服务贸易企业和跨境电商企业予以奖励；鼓励企业通过深圳海关首次及复审重获 AEO 高级认证。支持消费新业态发展，资助商贸企业开展消费场景和零售业务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为支持直升机固定航线发展，给予提供直升机固定航线飞行服务的企业予以运营资助，并鼓励其为获得《坪山区突出贡献奖》表彰的企业和机构提供直升机乘用服务。

#### 4. 《深圳市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本措施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第三章“促进产业持续创新”、第四章“优化产业配套环境”、第五章“附则”，共 14 条相关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重点优化调整了企业落户发展的支持条款，细化了对零部件、材料和设备企业的落户奖励，突出对该类企业的重点吸引，同时也调整了对设计企业的落户支持方式。优化调整企业租用产业用房的支持，分类对新落户企业租用生产和研发办公用房给予租金补贴。

二是促进产业持续创新。新增了企业车规级资质认证的支持，引导企业加强汽车电子车规级芯片的研发。针对 EDA 软件购买和使用、IP 购买和复用、流片等重点环节优化了支持比例，重点引导企业利用区内企业和平台进行研发创新。

三是优化产业配套环境。重点调整了人才政策的支持类别，重点支持集成电路制造人才，择优支持集成电路设计、装备和核心零部件研发人才。针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运营条款，鼓励区内平台运营公司增强产业公共技术服务能力，激发服务动能。

#### 5. 《深圳市坪山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本措施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第三章“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第四章“附则”，共 14 条相关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制造成熟度等级认定，对通过国家智能制造成熟度等级认定的企业按不同认定等级予以梯度式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更

高级别认定追加差额奖励。支持企业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对企业新建或改造的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数智化示范工厂进行梯度式奖励，对企业使用5G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打造的5G全连接示范产线、示范车间和示范工厂予以梯度式奖励。支持数字化普及应用，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支持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示范园区建设，对入选的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或智慧园区的建设费用予以资助。支持提升区域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水平，对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工业互联网领域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营主体予以资助；支持拓展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池，对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予以资助；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对提供安全服务的企业或机构予以奖励；支持工业互联网宣传推广和人才培养，对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开展的技术交流、技能培训、供需对接等公共服务活动予以资助。支持使用银行贷款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予以贴息资助。

二是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在支持数字经济企业集聚发展方面，对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营业收入达标的予以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予以奖励。在支持企业开发首版次软件、开源软件方面，对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个版本软件产品或服务予以奖励；对进入国内重点开源社区代码合入量上一周期年排名前5的企业予以资助。在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对获得市级资助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予以建设资助。在支持企业承担国家重点示范项目方面，对承担工信部组织实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重点项目或示范项目的企业予以配套资助。

#### 四、惠企利民举措

##### 1. 《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激励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打好“优存量、扩增量”组合拳。新增工业产值分成企业的扩产增效奖励，提高上市企业资助力度至最高600万，新增境外参展资助，支持园区引进优质企业、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加快集聚。二是助力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对象删除“鼓励类产业的工业企业”，覆盖至传统产业的优势企业。持续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单个项目最高资助600万元。支持企业走“质量型发展道路”，鼓励首创产品发展，促进产业链大中小企业相互采购，支持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加快新兴产业高端引领、传统制造业重塑发展。三是提升

政策精准性和引领作用。扩产增效、技术改造等政策向优质中小企业倾斜。优化企业租赁产业用房政策，向专精特新及有扩产需求的增量和存量企业倾斜。

## 2. 《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支持金融业、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会展业、保税服务、服务业新业态等六大领域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面向服务业“存量”领域，完善落户、增长等普惠型政策工具。一方面，横向扩大服务业扶持范围，例如增加软件信息、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居民服务等营利性服务业的支持政策。另一方面，纵向完善重点领域全过程支持力度，例如对商贸企业给予从落户经营、发展壮大到品牌首店、特色活动的全方位支持。二是面向服务业的“增量”领域，针对新业态、新模式设计定制型政策工具。例如，金融领域新增绿色专营机构的支持；贸易领域新增贸易型总部的认定奖励与用房资助；商贸领域新增工业园区商业配套建设支持；新增低空经济领域直升机固定航线的运营和乘用支持。

## 3. 《深圳市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以打造具有坪山特色的产业集聚区为目标，聚焦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促进产业持续创新、优化产业配套环境。一是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全链条发展，重点突出了集成电路制造领域的支持，细化了装备、材料和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支持。二是在方向上优先支持核心技术攻关和国产替代化。引导企业向集成电路技术的重点领域和核心环节攻关创新，支持企业购买国产化EDA软件，结合产业发展的新趋势，支持企业进行车规级芯片认证等。三是围绕人才、金融、空间等与集成电路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要素领域，构建了全生态的政策支持体系。在人才支持上延续了原政策的吸引力，依旧在全国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 4. 《深圳市坪山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以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目标，加快数字经济企业集聚，大力支持工业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一是针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四不转”问题，即投入成本高不愿转、数字人才储备少不会转、新老设备串联难不能转、因企制宜方案缺不敢转，给予从硬件基础（数字设施、数字设备等）、软件应用（智能管理、数字诊断、网络安全等）到标杆成果（5G全连接工厂、数字化智能化工厂/车间/生产线等）的全流程政策扶持。二是由制造业数字化需求拉



动工业互联网体系生态建设，重点支持平台、供应商等主体培育发展，同时鼓励工业互联网人才、金融、组织等相关要素的培育发展。三是壮大市场主体规模，围绕数字经济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保障落地发展，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 五、涉及范围

《管理办法》等系列政策适用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详见申报指南。

## 六、示例说明

成功上市、专精特新认定、单项冠军、小升规等四大类政策首次试行免申即享，企业无需提供申请材料，只需按流程确认资金申领意愿即可。例如，企业收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出的“免申即享”资金待领取通知后，登录系统进入“免申即享”办理页面，核对确认相关信息即可。

## 七、新旧政策差异

《管理办法》等系列政策修订版与原政策相比，一是更加聚焦优质企业和潜力中小企业，进一步提升政策科学性。二是更加聚焦企业痛点难点，进一步提升政策精准性。三是更加聚焦对经济发展的撬动作用，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更加聚焦协同联动服务，进一步提升政策主动性。

## 八、关键词诠释

1. 首版次软件：是指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

2. 开源软件：描述其源码可以被公众使用的软件，并且此软件的使用、修改和分发也不受许可证的限制。

3.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级：《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39116-2020》定义了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级，成熟度等级分为五个等级，自低向高分别为一级（规划级）、二级（规范级）、三级（集成级）、四级（优化级）、五级（引领级），较高的成熟度等级要求涵盖了较低成熟度等级的要求。

4. 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参照《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39116-2020）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GB/T39117-2020）两项国家标准开展的标准符

合性评估，评估目标企业当前整体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帮助企业识别自身发展过程中的短板与不足，确定智能制造能力提升改进方向。

5. 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是指制造业企业内外部通过对数字化智能化 workflow、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有效管理，实现资源共享和工作高度协同，构建一个全新的数字化规划、决策、执行智能制造体系，从而实现企业全部业务流程一体化运作。在生产、经营、设计、决策、产品以及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方面有较突出的示范作用。

6. 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示范园区：是指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如 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对企业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实现企业间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发展，并对区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能够充分发挥示范园区经济、社会效益的特定区域。







手机扫码访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